

永樂十二年榜葛刺貢麒麟之起因與影響

張之傑
（本會會友）

國人早知有長頸鹿，且將之比附為麒麟。明成祖永樂十二年，榜葛刺（今孟加拉）貢麒麟。鄭和下西洋後，榜葛刺年年進貢，當時阿拉伯人掌控東西海上貿易，榜葛刺為回教國家，獲取長頸鹿應非難事。榜葛刺以長頸鹿入貢，可能和費信《星槎勝覽》所載永樂十年之出航有關。此次入貢影響深遠，鄭和第四次出使西進至波斯灣，以及永樂十三年麻林貢麒麟，都可能與之有關。

關鍵詞：麒麟、長頸鹿、鄭和下西洋、侯顯、星槎勝覽、瀛涯勝覽

壹、前言

明成祖永樂十二年（1414），榜葛刺（今孟加拉）的使臣把一濟¹等帶著一隻長頸鹿來到北京，擇期向大明汗²（永樂帝）進獻。

這時鄭和已四下西洋³，東南亞及印度洋各國紛紛由海道前來進貢。據《明史》成祖本紀及卷三二六榜葛刺傳，榜葛刺永樂六年首次入貢，接著永樂七年、八年、九年、十年，年年入貢。永樂十一年停了一年，但永樂十二年卻帶來一隻中國人從未見過的長頸鹿。

長頸鹿是現代用語，明代稱為祖刺法或麒麟。祖刺法，是阿拉伯語音譯。⁴至於麒麟，據馮承鈞考訂，係索馬利語 giri 對音。⁵早在東晉，國人就知道有長頸鹿

¹ 謝方校注《西洋朝貢典錄》榜葛刺國第十六，頁 90：「十二年，又遣其臣把一濟等來朝，貢麒麟等物。」

² 當時波斯人對明朝皇帝稱大明汗。據阿里·瑪扎海里（耿昇譯）《絲綢之路——中國、波斯文化交流史》，中華書局（北京），1996 年。該書《沙哈魯遣使中國記》，述永樂十八年波斯使者到中國「進貢」之事，這是記敘永樂朝國外使者朝覲的第一手資料。

³ 第四次下西洋永樂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詔，翌年出海，十三年七月八日回京。榜葛刺貢麒麟時，鄭和尚在出使途中。鄭和出使回次，有新舊兩說，舊說根據《明史》及實錄，新說根據南山寺碑記，現學界普遍採新說。方豪《中西交通史》第三冊，頁 190，列有新舊說對照表。有關鄭和下西洋回次，本文以此表為依據。

⁴ 據《韋氏字典》（1998 年英文版），giraffe 源自阿拉伯語 zarafah，而 zarafah 可能源自某非洲土語。

⁵ 馮承鈞《瀛涯勝覽校注》頁 55 阿丹國條麒麟注：「Somali 語 giri 之對音，即 giraffe 也。」

這種動物，當時稱為駝牛。⁶宋代開始有徂臘的稱謂⁷；至於將長頸鹿附會為麒麟，可能也始於宋代。⁸東非沿岸出土大量中國文物，以錢幣來說，宋錢最多，說明宋時中國與東非來往頻繁。⁹

永樂十二年九月吉日，榜葛刺貢使晉見永樂帝，皇帝大悅，詔翰林院修撰沈度寫了一篇〈瑞應麒麟頌〉，又命宮廷畫師畫下麒麟圖像，並將〈瑞應麒麟頌〉以工筆小楷抄在圖上。¹⁰這幅〈明人畫麒麟沈度頌〉軸，現藏台北故宮博物院，為榜葛刺所貢麒麟確為長頸鹿留下最真實的紀錄。¹¹

麒麟是一種傳說的瑞獸，據說只有太平盛世才會出現，沈度在〈瑞應麒麟頌〉的序中說：「…迺永樂甲午秋九月，麒麟出榜葛刺國，表進於朝。臣民聚觀，欣慶倍萬。臣聞聖人有至仁之德，通乎幽明，則麒麟出。…」在頌文中，更是極盡歌功頌德之能事：「於赫聖皇，迺武迺文。…惟十二年，歲在甲午。西南之陬，大海之澚。實生麒麟，形高丈五。…詠詩以陳，頌歌聖主。」

貳、國際形勢和海上貿易

在動物地理學上，長頸鹿是伊索匹亞區（即非洲區）動物。根據《明史》英宗前紀，正統三年（1438）榜葛刺又貢過一次麒麟。不產長頸鹿的榜葛刺怎會貢麒麟？筆者認為，這和當時的國際形勢、海上貿易以及鄭和等出使西洋有關。

在地理大發現之前，阿拉伯人控制東西海上貿易。他們的單桅三角帆船並不大，但憑著冒險犯難的精神，和熟練的航海技術，卻能往來於東非、西亞、印度次大陸、東南亞和中國之間。¹²鄭和等出使西洋時，回教在亞、非兩洲的分布，已和現今相若。此時榜葛刺已是回教國家¹³，阿拉伯人也在東非建立若干城邦¹⁴，現今馬來西亞及印尼的蘇門答臘及爪哇等地，已開始或已經皈依回教。¹⁵

⁶ 李石《續博物誌》卷十：「撥拔力國有異獸，名駝牛，皮似豹，蹄類牛，無峰，項長九尺，身高一丈餘。」轉引謝方校注《西洋朝貢典錄》榜葛刺國第十六，頁90。謝方注：「長頸鹿原產東非，撥拔力即索馬里之柏培拉。」按柏培拉，即濱臨亞丁灣之 Berbera。

⁷ 南宋·趙汝適《諸蕃誌》卷上：「琵琶羅國……獸名徂臘，狀如駱駝，而大如牛，色黃，前腳高五尺，後低三尺，頭高向上，皮厚一寸。」琵琶羅國即《續博物誌》之撥拔力。轉引張星烺編注《中西交通史料彙編》第2冊，頁583，中華書局（北京），2003年。

⁸ 宋·邢昺《爾雅疏》釋麟：「麟，麋身牛尾，狼額，馬蹄，有五彩，腹下黃，高丈二。」很可能是指長頸鹿。見《爾雅注疏》，廣文書局，頁84，民國61年再版。

⁹ 李約瑟（金龍靈、楊傳琦譯）《中國之科學與文明》第11冊航海工藝上，「中國與非洲」頁276。

¹⁰ 〈明人畫麒麟圖沈度頌〉軸刊《故宮書畫圖錄》第9冊，頁345，台北故宮博物院，民國81年。

¹¹ 〈明人畫麒麟圖沈度頌〉軸深藏內府。上世紀初，伯希和等西方漢學家曾為文考定入貢麒麟即長頸鹿，如能看到此圖，就不必費此苦心。相關考證見伯希和（馮承鈞譯）《鄭和下西洋考》頁60-61注六。

¹² 《放眼新世界》第9冊「北非、阿拉伯半島」，頁152-153（阿拉伯的船——海上貿易的先鋒）。

¹³ 《明史》卷三二六榜葛刺傳：「王及官民皆回回人。」馬歡《瀛涯勝覽》榜葛刺國條也說：「其國地方廣闊，物穰民稠，舉國皆是回回人。」

經由通商和朝聖，亞、非回教國家間的來往理應相當頻繁。鄭和是回教徒，據說其父曾往麥加朝聖。鄭和出使帶著若干翻譯人員，《瀛涯勝覽》的作者馬歡就是其中之一。¹⁶筆者曾對照鄭和下西洋和阿拉伯人的通商航路，發現兩者基本一致¹⁷，由此可略窺鄭和下西洋和阿拉伯人海上貿易活動間的關係。

據文獻記載，阿拉伯人的單桅三角帆船除了載運一般貨物，還將阿拉伯半島和索馬利亞的馬匹輸往印度，甚至將緬甸和斯里蘭卡的大象運往印度。¹⁸單桅三角帆船既然能夠載運馬匹和大象，載運長頸鹿當然不成問題。透過回教世界的海上貿易，榜葛刺獲得東非的長頸鹿也就不足為奇了。

參、中國與榜葛刺

榜葛刺貢麒麟，和明初的海上活動有關。永樂三年六月鄭和首次奉詔出使西洋，五年九月回京，而榜葛刺於永樂六年首次遣使入貢，兩者的關聯性不言可喻。事實上，外國入貢的頻率和出使活動息息相關，只要鄭和一出使，貢國的數目就明顯增加。翻閱《明史》成祖、宣宗本紀，就可以看出兩者的相關性。

《明史》卷三二六榜葛刺傳，敘述中國與該國來往：「永樂六年，其王靄牙思丁遣使來朝，貢方物，齎賜有差。七年，其使凡再至，攜從者二百三十餘人，帝方招徠絕域，頒賜甚厚。自是比年入貢。十年，貢使將至，遣官宴之於鎮江。既將事，使者告其王之喪，遣官往祭，封次子賽勿丁為王。十二年，嗣王遣使奉表來謝，貢麒麟及名馬方物。禮官請表賀，帝勿許。明年遣使齎詔使其國，王與妃、大臣皆有賜。正統三年貢麒麟，百官表賀。明年又入貢。自是不復至。」除

¹⁴ 《放眼新世界》第10冊《中非、南非》，頁18：「索馬利亞人在十二世紀改宗回教的正統遜尼派。」頁87：「約西元一千年起，沿海地區出現了阿拉伯文明，一些回教城邦如麻林地、蒙巴薩，貿易活動蓬勃，經商範圍最遠甚至到中國。」頁94：「目前已知坦尚尼亞歷史始於十二世紀，阿拉伯人和波斯人在在沿岸及附近島嶼建立永久聚點。」頁120：「阿拉伯人在（莫三比克）沿海一帶建立了若干貿易聚落。」

¹⁵ 據楊碧川編撰《世界史大辭典》（遠流出版公司，民國70年），馬來西亞條：「十五世紀起，逐漸被回教徒的麻六甲王國征服。」蘇門答臘條：「十三至十四世紀小國分裂，逐漸回教化。」爪哇條：「十四世紀……回教勢力抬頭，由西向東發展。」又據《瀛涯勝覽》，爪哇國條：「國有三等人：一等回回人，皆是西番各國為商流落此地。……一等唐人……一等土人……」滿刺加國條：「國王、國人皆從回回教門。」（滿刺加，即麻六甲，在馬來半島西南。）啞魯國條：「其國王、國人皆是回回人。」（啞魯國，《瀛涯勝覽》作阿魯國，在蘇門答臘。）南淳里國條：「其國邊海人民止有千家有餘，皆是回回人。」（南淳里，一作南巫里，在蘇門答臘北端。）

¹⁶ 馮承鈞《瀛涯勝覽》校注，頁1瀛涯勝覽序：「太監鄭和統領寶船往西洋諸番國開讀賞賜，余以通譯番書亦被使末。」

¹⁷ 張之傑〈明代的麒麟—鄭和下西洋外一章〉，《科學月刊》1997年5月號，頁367--373。

¹⁸ 同注12，頁152：「這些冒險犯難的船員所買賣的貨品很多，從稻米、糖、鹽……不一而足。牲口也是買賣的項目之一：阿拉伯半島和索馬利亞的馬匹輸往印度作騎兵的坐騎，就運往印度供統治階級役使。」

了正統朝，兩國來往都在下西洋時期。麒麟首先由榜葛刺入貢，可能和兩國間的邦誼有關。

肆、貢麒麟之起因

鄭和下西洋期間，軍人費信曾四次跟隨船隊出航，在所著《星槎勝覽》卷首，列有四次出航起迄時間及所至國家：第一次、第三次、第四次（永樂七年、十三年、宣德六年）跟隨正使鄭和（參與第三、第五、第七次下西洋）；第二次「於永樂十年，隨奉使少監楊敕等往榜葛刺國，開讀賞賜，至永樂十二年回京。」¹⁹伯希和指出，楊敕似為楊敏之誤。²⁰馮承鈞《星槎勝覽》校注也指出，楊敕為楊敏之誤。²¹以下行文改作楊敏。

費信這次出航不見《明史》，在時間上與鄭和第四次下西洋雖有重疊，但起迄不同，顯然分屬兩次行動。《星槎勝覽》榜葛刺條：「永樂十年併永樂十三年，二次上命太監侯顯²²等，統領舟師，齎捧詔敕，賞賜國王王妃頭目。」馮承鈞認為，此處疑有脫文，既然卷首列有楊敏，「原文殆作上命少監楊敏、太監侯顯等。」²³可見費信的第二次隨船出航，長官有楊敏、侯顯。楊敏可能是副使——或為費信的直屬長官，侯顯應為特使。

上引《明史》卷三二六榜葛刺傳：「十年，貢使將至，遣官宴於鎮江。既將事，使者告其王之喪，遣官往祭，封次子賽勿丁為王。」「遣官往祭，封次子賽勿丁為王。」大概就是永樂十年費信那次出航的目的。所遣之「官」，當為太監侯顯。當時航海，為了借助季風，都是天寒時西去，天暖時東歸。筆者推想：榜葛刺的使臣於永樂十年夏季或初秋來到中國，成祖得知其王靑牙思丁去世，立刻命侯顯前往榜葛刺祭祀和敕封新王，這兩項任務必須及時，於是當年冬季，侯顯率領的艦隊出航，費信于役其中。

費信《星槎勝覽》記載這次出使甚詳，晉見榜葛刺王時：「其王恭禮拜迎詔，初叩謝加額，開讀賞賜。受畢，鋪絨毯於殿地，待我天使，宴我官兵，禮之甚厚。…宴畢，復以金盃、金繫腰、金盆、金瓶贈我天使，其副使皆以銀盃、銀繫腰、銀盆、銀瓶之類…」從文義來看，副使不只一人，楊敏應為副使之一；而「天使」

¹⁹ 馮承鈞《星槎勝覽校注》頁1。

²⁰ 伯希和（馮承鈞譯）《鄭和下西洋考》頁27注一：「此名他處未見，或者有誤。《明史》卷三四暹羅傳中有中官楊敏，於一四一九年使暹羅，觀此兩名字形相類，疑楊敕即是楊敏之誤。」

²¹ 馮承鈞《星槎勝覽校注》頁1：「朱本（國朝典故本）作刺，疑皆敏字之誤。」

²² 《明史》卷三〇四侯顯傳：「十一年春復奉命，賜尼八刺、地湧塔二國。」如侯顯永樂十年出使榜葛刺，永樂十一年春不可能前往尼八刺、地湧塔。與《星槎勝覽》矛盾。《星槎勝覽》為第一手資料，本文宗之。

²³ 馮承鈞《星槎勝覽校注》頁39。

顯然為侯顯。《明史》卷三二六榜葛刺傳也記載此事，內容襲取《星槎勝覽》，但較簡略。

這次出使，費信雖說「隨奉使少監楊敏等往榜葛刺等國」，但往榜葛刺祭祀和敕封應為主要任務。費信等永樂十二年回京，很可能率同榜葛刺貢使東來。鄭和下西洋期間，貢使隨同中國艦隊回國極其平常。《明史》卷三〇四鄭和傳：「（永樂）五年九月，和等還，諸國使者隨和朝見。」《瀛涯勝覽》滿刺加國²⁴、南淳里國²⁵、錫蘭國²⁶、柯枝國²⁷、古里國²⁸、祖法兒國²⁹、忽魯謨斯國³⁰、天方國³¹等條，都有隨同回航寶船前來進貢的記載。下西洋期間，貢使隨同使者前來應為常態。費信等永樂十二年回京，同年榜葛刺貢麒麟，兩者很可能同行。

永樂十三年，侯顯再度奉命出使榜葛刺。《明史》卷三〇四侯顯傳：「十三年七月³²，帝欲通榜葛刺，復命顯率舟師以行。」未說明出使目的。筆者推測，可能和回聘榜葛刺貢麒麟有關。侯顯曾參與鄭和第三次下西洋（永樂六年奉詔，九年回京）³³。永樂十年出使榜葛刺，十二年回京，同年榜葛刺貢麒麟。十三年再度出使榜葛刺。侯顯連續三次出航，且恰在這段時間麒麟入貢，個中因果耐人尋味。

《明史》卷三〇四侯顯傳：「其王賽佛丁遣使貢麒麟及諸方物，帝大悅，錫予有加。」既為侯顯傳，「帝大悅，錫予有加」當針對侯顯，而非榜葛刺使臣。如筆者解讀無誤，則侯顯促成榜葛刺貢麒麟已昭然若揭。

伍、貢麒麟之影響

永樂十三年，麻林（今肯亞麻林地）貢麒麟，大臣夏元吉撰〈麒麟賦〉，其序文：「永樂十二年秋，榜葛刺國來朝，獻麒麟。今年秋麻林國復以麒麟來獻，

²⁴ 馮承鈞《瀛涯勝覽校注》滿刺加條（頁26）：「其國王亦自採辦方物，挈妻子帶領頭目，駕船跟蹤寶船赴闕進貢。」

²⁵ 馮承鈞《瀛涯勝覽校注》南淳里國條（頁33）：「其南淳里王常跟寶船將降真香等物貢於中國。」

²⁶ 馮承鈞《瀛涯勝覽校注》南淳里國條（頁37）：「王常差人齎寶石等物，隨同回洋寶船進貢中國。」

²⁷ 馮承鈞《瀛涯勝覽校注》柯枝國條（頁42）：「國王亦差頭目隨同回洋寶船將方物進貢中國。」

²⁸ 馮承鈞《瀛涯勝覽校注》古里國條（頁49-50）：「使回之日，王欲進貢…差頭目乃邦進奉中國。」

²⁹ 馮承鈞《瀛涯勝覽校注》祖法兒國條（頁54）：「其國王於欽差使者回日，亦差其頭目將乳香、駝雞等物，跟隨寶船以進貢于朝廷焉。」

³⁰ 馮承鈞《瀛涯勝覽校注》忽魯謨斯國條（頁69）：「國王亦將船隻載獅子、麒麟、馬疋、珠子、寶石等物，并金葉表文，差其頭目人等，跟隨欽差西洋回還寶船，赴闕進貢。」

³¹ 馮承鈞《瀛涯勝覽校注》天方國條（頁72）：其默加國王亦差使臣將方物跟同原去通事七人獻齎於朝廷。」

³² 七月應為奉詔月，出航當在是年冬。

³³ 李約瑟（金龍靈、楊傳琪譯）《中國之科學與文明》第11冊航海工藝上，頁254。「第三次以麻六甲為基地，船隊遍歷東印度各地，及西南印度之奎侖，並捲入錫蘭島上的暴亂。此時有三個能幹的領導者，太監侯顯，與鄭和及王景弘同行。」此行分遣艦隊可能到過榜葛刺。

其形色與古之傳記所載及前所獻者無異。臣聞麒麟瑞物也，中國有聖人則至。昔軒轅時來游於囿，成康之世見於郊藪，是後未之聞也。今兩歲之間而茲瑞載至，則盛德之隆，天眷之至，實前古未之有也。…」³⁴

永樂十二年秋榜葛刺貢麒麟，隔年秋麻林來貢，兩者似乎有其關連性。據伯希和考證，鄭和第一、二、三次下西洋只到印度，第四次才到達波斯灣。³⁵李約瑟說，第四次下西洋「有的船隊則再到東印度各地，而另一路則（以錫蘭為基地）從事孟加拉（榜葛刺）、馬爾代夫（溜山國）到奧莫茲（忽魯謨斯）波斯回教王國的探險。在這個時候，在阿拉伯文化區域中，包括東非海岸的阿拉伯城邦，也發生了探險興趣。」³⁶

筆者推測，榜葛刺貢麒麟，未到中國之前，消息已傳至鄭和船隊，於是西進波斯灣，尋求麒麟等奇名異寶。鄭和此行永樂十三年回國，如不能帶回麒麟豈不大失顏面！如果上述推測正確，則永樂十二年榜葛刺貢麒麟一事，其影響實非同小可。

陸、結論與討論

永樂朝的海上活動，起初主要是為了尋找失蹤的惠帝，但演變到後來，卻變成宣揚國威和搜尋奇名異寶。永樂十二年榜葛刺貢麒麟，可能和《星槎勝覽》所記永樂十年的一次出使有關。這次出使，特使為侯顯，副使為楊敏等，目的為祭祀舊王、敕封新王。《星槎勝覽》的作者費信參與這次行動。

這次出使永樂十二年回京，貢使可能隨同出使船隊東來。至於榜葛刺怎麼知道中國人重視麒麟，並將長頸鹿比附為麒麟？不外兩種可能：其一，榜葛刺「比年入貢」，貢使得知中國重視麒麟，且將祖刺法比附為麒麟，因而主動往東非購買，或以其園囿已有的祖刺法作為貢品。其二，通過下西洋，國人得知「麒麟」確有此物，於是授意以之作為貢品。兩說都能成立，但文獻無徵，已無從稽考。

筆者蠡測，榜葛刺貢麒麟，可能和鄭和西進波斯灣，及永樂十三年麻林貢麒麟有關。或曰：鄭和焉能知悉榜葛刺貢麒麟之事？回教國家海上往來頻繁，鄭和艦隊與侯顯艦隊也不應不相往來，消息應可傳到鄭和耳中。鄭和得到消息後會有什麼反應？為了顏面，當然是西進波斯灣，前往產地附近尋求。鄭和有足夠的時間嗎？祝允明《前聞記》下西洋條記述第七次下西洋各站航程，從錫蘭山（今錫蘭）到波斯灣的忽魯謨斯（今伊朗赫姆茲）計四十五日。自忽魯謨斯回航，二月

³⁴ 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第 51 冊禽蟲典上，頁 563，鼎文書局景印版。

³⁵ 伯希和（馮承鈞譯）《鄭和下西洋考》頁 28-43 之敘述。關於下西洋回次，伯希和採舊說。

³⁶ 李約瑟（金龍靈、楊傳琪譯）《中國之科學與文明》第 11 冊航海工藝上，「三寶太監」頁 254。

十八日起錠，六月二十一到達江蘇太倉，計一二〇日。³⁷鄭和前往波斯灣尋求麒麟，在時間上頗有餘裕。

鄭和西進波斯灣，激起阿拉伯世界的響應，於是有永樂十三年麻林貢麒麟一事，並激起日後的「麒麟熱」³⁸。是耶？非耶？乞請碩學君子不吝教之。

主要參考文獻

方豪《中西交通史》第三冊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，1954年。

伯希和（馮承鈞譯）《鄭和下西洋考》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（史地叢刊），民55年台三版。

李約瑟（金龍靈、楊傳琪譯）《中國之科技與文明》第11冊《航海工藝上》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0年。

《明史》，鼎文書局版，第一冊成祖、宣宗本紀；第十一冊卷三〇四、列傳一九二、宦官一鄭和（附侯顯）傳；同冊卷三二六、列傳三二六、外國七。

林盛然等譯《放眼新世界》，錦繡出版公司，1996年。

黃省曾（謝方校注）《西洋朝貢典錄》，中華書局（北京），2000年。

費信（馮承鈞校注）《星槎勝覽》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（史地叢刊），民51年台一版。

馬歡（馮承鈞校注）《瀛涯勝覽》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（史地叢刊），民51年台一版。

³⁷ 祝允明《前聞記》下西洋條，頁38，百部叢書集成·紀錄彙編，藝文印書館景印。「十一月六日到錫蘭山，十日開舡，十八日到古里國，二十八日開船，十二月二十六日到忽魯謨斯。（宣德）八年二月十八日開船回洋，三月十一日到古里，二十日大舡回洋，四月六日到蘇門搭刺，十二日開船，二十日到滿刺加，五月十二日回到崑崙洋，二十三日到赤坎，二十六日到占城，六月一日開舡，三日到外羅山，九日見南澳山，十日晚望見望郎回山，六月十四日到三頭洋，十五日到碗碟嶼，二十日過大小赤，二十一日進太倉。」

³⁸ 張之傑〈明代的麒麟—鄭和下西洋外一章〉，《科學月刊》1997年5月號，頁367--373。